**青田县小型工程**

**施工发包文件**

招标序号：青建招2024第[22] 号

 工程名称：青田县石郭工贸园区13幢、1区B幢装修改造工程

 招 标 人（盖 章）： 青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 章）： 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2024年 3 月 22 日

备案单位（盖章）：2024 年 3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发包公告 2](#_招__)

[1、招标条件 2](#_招__)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_招__)

[3、投标人资格要求 2](#_招__)

[4、招投标方式 3](#_招__)

[6、开标时间及地址 3](#_招__)

[7、联系方式 3](#_招__)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_招__)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4](#_招__)

[二、总 则 9](#_招__)

[三、投标人资格 9](#_招__)

[四、发包文件 10](#_招__)

[六、工 程 计 价 12](#_招__)

[七、开标 13](#_招__)

[八、其 他 14](#_招__)

[九、授予合同 14](#_招__)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_招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6](#_招__)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略） 19](#_招__)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9](#_招__)

[1. 一般约定 19](#_招__)

[2. 发包人 21](#_招__)

[3. 承包人 22](#_招__)

[4. 监理人 24](#_招__)

[5. 工程质量 25](#_招__)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6](#_招__)

[7. 工期和进度 26](#_招__)

[8. 材料与设备 27](#_招__)

[9. 试验与检验 28](#_招__)

[11. 价格调整 29](#_招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30](#_招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2](#_招__)

[14. 竣工结算 33](#_招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3](#_招__)

[16. 违约 34](#_招__)

[17. 不可抗力 35](#_招__)

[18. 保险 35](#_招__)

[20. 争议解决 36](#_招__)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7](#_招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_招__)

[投标资信文件格式 59](#_招__)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8](#_招__)

## 第一章 发包公告

招标序号：青建招2024第[ 22 ]号

**1、招标条件**

**青田县石郭工贸园区13幢、1区B幢装修改造工程** 已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401-331121-04-01-284623**，建设资金 **国企自筹解决** ， 项目业主为 **青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发包。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青田石郭工贸园区**。

2.2招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13幢楼、1区B幢楼一、三、四、五层装修改造，包括防水、电力、给排水等进行更新修复，室内改造装修、消防及弱电（智能化）安装等建设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3最高投标限价： **3150919元。其中暂估价288657元、暂估价（包括税金）314636元；暂列金额：137655元、暂列金额（包括税金）150044元；**

2.4工期要求： **90日历天** 。

2.5质量要求： **合格**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3投标人注册地须为丽水市青田县；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质** 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录入。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或预中标工程，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6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

（三）其他：

3.7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本项目配备应不少于 1 人；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年1月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布时间为准）。

**4、招投标方式**

4.1公开发包。

**5、发包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发包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2024年3月22 日起潜在投标人可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lssggzy.lishui.gov.cn/ ）”下载。

5.3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5.4潜在投标人如需施工图纸，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

**6、开标时间及地址**

6.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3月 26日 15 时 00分（北京时间）**。

6.2开标地点：**青田县瓯南街道百悦城 5 幢（华侨总部经济大楼）12 楼 1206 招投标中心开标室（二）**。

6.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联系方式**

招标人： 青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青田县瓯南街道百川润城2幢8号 地 址： 青田县润丰苑1幢2单元201室

联系人： 甘露露 联系人： 夏明芬

电 话： 13758272590 电 话： 0578-6957917

时间： 2024 年 3 月 22 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一**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青田县石郭工贸园区13幢、1区B幢装修改造工程 |
| 建设地点 | 青田县石郭工贸园区 |
| 招标联系人 | 夏明芬 | 电 话 | 0578-6957917  |
| 招标方式 | ×邀请 √公开 | 组织方式 | ×自行 √委托代理 |
| 招标范围 |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13幢楼、1区B幢楼一、三、四、五层装修改造，包括防水、电力、给排水等进行更新修复，室内改造装修、消防及弱电（智能化）安装等建设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允许分包内容 | 不允许 |
| 投标人资格及 要求 | 见发包公告 |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 |
| 工程类型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 下浮率区间 | **4.0%--6.9%** |
| **工程招标控制价** |  **3150919元。其中暂估价288657元、暂估价（包括税金）314636元；暂列金额：137655元、暂列金额（包括税金）150044元；（暂估价含税、暂列金含税不下浮）** |
| **中标价** | **中标价=﹝审定工程招标控制价­—暂估价（包括税金）-暂列金（包括税金）﹞×（1—随机抽取的下浮率）+暂估价（包括税金）+暂列金（包括税金）（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承包方式** | **专业承包** | **工期要求** | **90日历天**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1.**缴纳金额**：人民币 **陆万元整** 。2.**缴纳方式**：包括**保函**[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政策性担保公司)、保险保单]、**电汇**。3.**缴纳要求**：①以保函（保单）方式提交的，保函（保单）有效期应超出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由县级及以上国有或地方商业银行出具，担保保函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须有文件依据）出具；保险保单由县级及以上国有或地方商业保险公司出具。另保函（保单）的办理，由投标人按可办理的银行、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
|  | 保函（保单）开具对象为**青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应包含项目名称、投标单位、保额、保期、开具保函(保单)单位及其**企业公章或保函专用章**等基本信息。②以电汇方式提交的，注明项目名称及联系方式。**收款单位名称**：青田县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中心招投标专户**开户行**：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山支行**银行账号**：2010000138025564.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确保收款人的户名、账号、开户行及金额等内容准确无误，以电汇方式提交的，以到帐时间为准；纸质保函（保单）等票据**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工作人员处并登记，有效保函（保单）、汇票视作到帐。5.保证金的退还：按交易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套正本，三套副本。 |
| **投标文件的拒收 情形** |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未按发包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3.其他: /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 **2024 年 03 月 26 日 15 时00 分（北京时间）**。2.开标地点： **青田县瓯南街道百悦城 5 幢（华侨总部经济大楼）12 楼 1206 招投标中心开标室（二）。** |

**前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发包文件要求 | 备注 |
| 1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的 **2** ％ |  |
| 其中 | 质量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违约金 | 履约保证金的 **30** ％ |  |
| 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 | 履约保证金的 **20** ％ |
| 未履行工期承诺违约金 | 履约保证金的 **30** ％ |
| 未履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 | 履约保证金的 **20** ％ |
| 2 | 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 按丽水市、青田县有关规定执行 |
| 3 | 开工时间 | 收到开工通知后 **5** 天内 |  |
| 4 | 工期提前、延误 |
| （1） | 工期提前奖励标准 |  / 元/天  |  |
| （2） | 工期提前奖励限额 | 合同价的 / ％ |  |
| （3） | 工期延误赔偿标准 |  1000元/天  |  |
| （4） | 工期延误赔偿限额 | 履约保证金的 **30** ％ |  |
| 5 | 工程质量保修金 | 合同价的 **1.5** ％ |  |
| 6 | 优质工程奖 | **无** |  |
| 7 | 标化工地奖 | **无** |  |
| 8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详见发包文件 |  |
| 9 | 农民工工伤保险金 |  |
| 10 | 重新招标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发包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重新招标的开标时间为重新招标的发包文件发出之日起3日。 |

**前附表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解释说明或注意事项 | 备注 |
| 1 | 开标时必须到场的人员 |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在投标企业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和有效身份证等原件参加开标会议，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企业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不提交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 详见发包 文件  |
| 2 | 资格审查资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4）投标文件中拟定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类证）及身份证；（5）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C类证）；（6）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会保险交纳证明及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录入状态的查询打印页；（7）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投标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可在企业所在地“人力社保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务网”上打印，能扫描二维码或验证）；（8）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9）提供投标人2024年3月18日（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打印页。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B类证、C类证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打印件上二维码能够扫描。 | 详见发包文件  |

**前附表四**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时 间 安 排 | 地 点 |
| 1 | 发布发包公告 |  2024年 3月22日 |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其他交易（http://lssggzy.lishui.gov.cn/qtweb/） |
| 2 | 发布发包文件 |  2024 年 3月 22 日起 | 获取方式：网络下载：（http://lssggzy.lishui.gov.cn/qtweb/）  |
| 3 | 投标人提交异议时间 | 开标前 | 提交方式：书面递交至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
| 4 | 发包文件的澄清或实质性修改时间 | 开标前 | 获取方式：网络下载：（http://lssggzy.lishui.gov.cn/qtweb/） |
| 5 | 工程招标控制价投诉时间 | 开标前 | 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投诉 |
| 6 | 开标时间 | 与投标截止时间同一时间 | 青田县瓯南街道百悦城 5 幢（华侨总部经济大楼）12 楼 1206 招投标中心开标室（二） |
| 7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公示3日 |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网址） |
| 8 | 招标人决标，发中标通知书 | 公示结束或投诉处理结束后 | 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招标结果 |
| 9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发包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对其进行担保索赔,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 招标人 |

注：本发包文件条款中带“”符号为采用，带符号“”的为不采用。后面与前附表有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工程名称：**青田县石郭工贸园区13幢、1区B幢装修改造工程。**

2、发包人（建设单位）： **青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3、工程地点： **青田县石郭工贸园区。**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项目代码：2401-331121-04-01-284623**。

5、工程投资性质及资金落实情况：**国企自筹解决** 。

6、现场条件：

（1）土地征用及补偿情况： **已完成 。**

（2）三通一平情况： **已通 。**

（3）现场交通条件： **已具备 。**

7、工期要求：招标工期为**90日历天** ；工期计算起止日期： **详见合同** 。

8、工程质量目标： **合格 。**

9、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按照建设主管部门要求 。

10、其他： / 。

**（二）投标费用**

1、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三）工程管理要求（适用于总承包发包）**

如有专业工程需要分包的，中标人应按规定进行分包，中标人对专业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全面负责，并承担总承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中标人收取总承包服务费后不得再向专业工程单位或招包单位收取其他费用，并承诺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办公场所、现场加工场地和材料堆放地、脚手架、垂直运输、临时设施、用水用电设施（水、电费按实际用量向专业工程单位收取）、临时场地、安全文明设施、施工所需的工作面、现场指定垃圾堆场、一次结构打凿后的修补、工程资料的统一编印归档、各工种的配合协调管理、现场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等一切与专业工程施工、配合、管理有关的服务内容，以及在总包配合协调管理范围内的一切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 三、投标人资格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

（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具备有效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投标人注册地须为丽水市青田县；

（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拟派项目负责人：**

（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质** 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录入。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或预中标工程，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6）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

**3、其他：**

（7）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本项目配备应不少于1人；

（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年1月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布时间为准）。

## 四、发包文件

**（五）发包文件的组成**

1、发包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发包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技术规范

（5）评标办法；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根据本章第（七）条、第（八）条对发包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发包文件的组成部分。

2、发包文件及其附件必须经 **青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后有效。

**（七）工程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1、本工程 **设立** 不设立 工程招标控制价。

2、工程招标控制价是指具有编制发包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其委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现场条件及有关资料，根据国家或浙江省和丽水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现行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和办法编制后，经 **青田县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备案的工程造价。

3、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参考下列计价规则、计价依据及政策性文件编制：

招标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

 材料价格:参照《丽水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1期、《浙江造价信息》2024年第1期、建设单位提供的询价单；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建建发[2016]144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浙江省、丽水市有关文件及法律法规和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定额解释。

**（七）对发包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对发包文件有异议，或需要招标人澄清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八）发包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在阅读发包文件和踏勘现场后，若对发包文件有异议需要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由此而产生的对发包文件内容的修改，以修改发包文件的方式发出。

2、开标时间前，招标人若需要澄清或修改发包文件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发包文件。修改发包文件作为发包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3、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开标时间。具体时间将在修改发包文件通知中写明。

4、当发包文件、修改发包文件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九）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束后退还，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发包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发包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发包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现场踏勘**

1、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招标人对投标人自己所作出的一切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六、工 程 计 价

**（十一）工程计价**

1、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采用定额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发包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费用。

2、定额清单计价采用综合单价法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所需的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即：综合单价=规定计量单位项目人工费+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材料费+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机械使用费+取费基数×（企业管理费率和利润率）+风险费用。

3、工程中标价由招标控制价下浮计得，暂估价（包括税金）、暂列金（包括税金）不下浮，即工程中标价＝（审定工程招标控制价­—暂估价（包括税金）-暂列金（包括税金））×（1—随机抽取的下浮率）+暂估价（包括税金）+暂列金（包括税金）（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中标价中的综合单价各项组成均以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工程下浮率下浮计得，其中税金及部分项目的费率不变，取费基数按比列下浮，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取费基数** | **费率** | **费用** |
| （装修）1#原江南派出所办公楼  | 单位（元） | 单位（%） | 单位（元） |
| 税金 | 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合计+措施项目清单合计+其他项目合计+规费 | 9 | 87123.72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5.71 | 11368.82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0.11 | 219.01 |
| 规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27.92 | 55589.77 |
| （装修）2#原审批中心办公楼 ) | 单位（元） | 单位（%） | 单位（元） |
| 税金 | 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合计+措施项目清单合计+其他项目合计+规费 | 9 | 73907.36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5.71 | 11828.87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0.11 | 227.88 |
| 规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27.92 | 57839.24 |
| 五层装修 | 单位（元） | 单位（%） | 单位（元） |
| 税金 | 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合计+措施项目清单合计+其他项目合计+规费 | 9 | 20292.11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5.71 | 3385.49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0.11 | 65.22 |
| 规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27.92 | 16553.93 |
| （安装）1#原江南派出所办公楼  | 单位（元） | 单位（%） | 单位（元） |
| 税金 | 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合计+措施项目清单合计+其他项目合计+规费 | 9 | 38548.28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7.1 | 5524.31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0.13 | 101.15 |
| 规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30.63 | 23832.35 |
| （安装）2#原审批中心办公楼 ) | 单位（元） | 单位（%） | 单位（元） |
| 税金 | 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合计+措施项目清单合计+其他项目合计+规费 | 9 | 31980.69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7.1 | 4317.54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0.13 | 79.05 |
| 规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30.63 | 18626.23 |
| （安装）五层装修  | 单位（元） | 单位（%） | 单位（元） |
| 税金 | 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合计+措施项目清单合计+其他项目合计+规费 | 9 | 8315.5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7.1 | 1246.45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0.13 | 22.82 |
| 规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30.63 | 5377.29 |

4、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核对招标控制价及综合单价，有异议的向招标人提出，经确认有项目需调整的，经招标人、中标人认可后报县建设工程评审中心审核确定，按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调整后下浮，合计形成合同价。中标人未提出综合单价需调整的，视为认同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

## 七、开标

**（十二）开标**

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2、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

3、投标人代表按规定签到，由招标人对投标企业的人员身份进行审核。

4、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①投标人不满足发包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的。

②提供投标人2024年3月18日（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的情形。

③投标人未按发包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提交的方式、额度、交纳时间及内容有差错。

④委托代理人未按发包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的。

5、抽取下浮率，确定中标价格。

6、随机抽取产生一名中标候选人。

7、宣布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 八、其 他

**（十三）**在招投标现场监督及投诉处理过程中，经查实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在建工程等市场行为方面弄虚作假情形的，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中标资格。

**（十四）**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以其能否提供竣工验收单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因故更换，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前，视同有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根据《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21]52号）文件、《关于修改关于进一步加快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青政办发[2018]31号）文件的规定承接业务。

**（十五）**是否有丽水建设市场严重不良行为的认定：因各地对不良行为认定标准不一致，丽水市外不良行为按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2007]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建办市[2013]38号）、《浙江省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浙建监[2006]80号）中的不良行为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具体行为，结合《丽水市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暂行办法》（丽建发[2005]135号）进行认定。

**（十六）**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在评标或投诉阶段，被认定有丽水市建设市场严重不良行为的；或项目经理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的除外）工作人员的，或项目经理在其它单位有注册或登记建设行业执（从）业资格的，取消中标资格。

## 九、授予合同

**（十七）中标**

1、招标人按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1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名单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进行公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日历天，如遇节假日推至节假日后第一天）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青田县建设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书，同时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或未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投诉不予受理。

3、没有投诉的，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十）合同签订**

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发包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采用（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2、施工合同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必须按照发包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因中标人原因不能按照发包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发包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重新招标的开标时间为重新招标的发包文件发出之日起3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青田县石郭工贸园区13幢、1区B幢装修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青田县石郭工贸园区13幢、1区B幢装修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指从开工令发出次日起至提交完工报告且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签字认可之日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 账 号：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略）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规定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格式**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对本工程洽商变更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发包文件及询标记录、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等书面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见规划红线图**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浙江省、丽水市的相关规范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浙江省、丽水市的相关规范文件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1.5规定的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完整施工图一套，承包人需要多套施工图，自费复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3日前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5日前提供工程进度修正报告；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视招标人需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场地内的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以包含在合同价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三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已具备施工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以立项批复为准**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与履约担保同比例（签约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的2%），建设单位按照青田县青治欠办[2022]1号文件规定在领取施工许可证一个月内办理完毕工程款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合同或担保保函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并符合青田县相关部门的归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另含一套电子竣工资料）**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涉及项目的全部资料（电子文档、纸质资料、发包人组卷资料）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全部纸质资料及电子文档, 符合青田县相关部门的归档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2）接至施工现场的施工、生活用水、用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因工程施工需要，施工单位需修筑便道的，经发包方审核同意，可协助办理租（借）用地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对损坏原通行道路的修复，确保行人、车辆安全通行，并负责对影响范围内水、电、通讯等管线的保护和修复。**

**3）在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必须负责场地内的日常维护（费用自理）。**

**4）承包人若需搭建临时办公用房必须向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时临时占用的场地（含硬化层）及临时搭建的办公房、工棚、围墙等，在工程验收合格后15天内必须拆除并清理干净（费用自理）。否则，发包人将安排其他单位拆除清理，相关费用从承包人计量款或履约保证中扣除，且按工期延误处罚。**

**5）承包人开工前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调查、核对，未经允许不得砍伐树木,施工期间做好保护，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范围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按照《关于建立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员考核管理制度的通知》（丽建发〔2010〕150号）文件规定进行不良行为上报。**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予退还相应的合同履约担保（从工程款中扣除或进行担保索赔），并有权根据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标后班子成员更换管理的通知》（丽建发〔2009〕53号）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直至终止合同。更换的违约金为10万元人民币，发包人可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根据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标后班子成员更换管理的通知》（丽建发〔2009〕53号）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直至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根据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标后班子成员更换管理的通知》（丽建发〔2009〕53号）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直至终止合同。每更换一个违约金为5万元人民币，发包人可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丽建发〔2010〕150号（关于建立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员考核管理制度的通知）执行，承包方在投标书中确定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应如实到位, 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不少于22日历天，否则每缺勤一天按2000元处罚；其他管理人员每月出勤不少于22日历天，否则每缺勤一天按1000元处罚。情节严重的，业主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承包方应无偿响应，且拟调入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不能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法律、法规规定**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国家及有关规定执行**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承包方对部分专业工程无专项施工资质需另行分包的，其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其资质必须满足专业工程的要求及符合国家及有关分包规定要求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生分包时，其分包合同价款由总承包单位支付**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前须缴纳合同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可采用现金、履约保函或建设工程综合保险保函的形式。在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且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期间发生的资料入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履约保函必须由县级及以上国有或地方商业银行出具，担保保函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须有文件依据）出具。2、建设工程综合保险保函的出具机构必须是《关于推行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丽建发（2018）100号文件规定的保险联合体（共保体），不接受专业担保等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3、如在银行保函、工程综合保险保单或策性融资担保保函有效期届满前，工程仍未完工的，承包人须在原保函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发包人要求重新开具保函，保函的有效期及保函的金额视工程实施情况和剩余工程量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无偿提供发包人及监理人员办公用房（具体数量及面积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及设施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承包人在开工前7天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2012最新版）的标准，并另行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J375-2013）。**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发包文件约定，发包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14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按2000元/天赔偿给发包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30%，承包人无故停工20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  **另行协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相关规定要求和业主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但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一定范围时（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并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提出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公式如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其中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均应扣除暂列金、暂估价金额。

（4）其他： 未尽事宜，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条款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提交后7天内审查完毕**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提交后7天内审查完毕**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予奖励 。

10.7 暂估价:**详见暂估价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的调整，以及发生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和标化工地、优质工程等费用的追加，包括标化工地暂列金额、优质工程暂列金额和其他暂列金额** 。

**暂列金优先用于项目变更，并严格按照《青田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审批实施办法》青政发【2021】56号文件执行，如果没有发生变更，结算时予以扣回**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结算时投标报价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调整。**

**①调整范围：浙江（丽水）造价信息价中有报价的主要材料，浙江（丽水）造价信息价中有报价的主要材料，如：人工、砼(沥青)商品混凝土、模板、水泥、砂、碎(卵)石、砖、石材、油漆（涂料）、钢材、管材、电线、电缆、汽油、柴油、水电等。**

都市论坛&ch w

h!

**都市论坛&ch w**

**h!**

**②都市论坛,w7~\*e\_N\_E&T2r（2）调整方法**

**人工、人工我人工 8j:kY5F(`6G\_V\*\_0①人工人工材料按合同前80%工期月份的信息价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编制采用当期信息价之比上涨或者下降幅度在5%以上时予以调整，上涨的价差由发包方承担，下降的价差由发包方受益。**

**③调整计算公式：**

**上涨：\_@6U\_X\_}\_h(H\_\_\_L9~0计算式A=∑（B÷C－1.05）×C×E 当B≥1.05C时；**

**下跌：**

**\_@6U\_X\_}\_h(H\_\_\_L9~0计算式都市论坛­k4I5U5b\_u\_r\_\_4z8@\_MA=∑（B÷C－0.95）×C×E 　当B≤0.95C时；**

**\_t\_f"i.)\_B\_Zm­e\_C0其中 ：A为差价合计，都市论坛+k\_i1a\*ea$c\_cB为合同前80%工期月份的信息价平均值，都市论坛2\_\_E+I\_q­h\_xC为招标控制价编制采用当期信息价，都市论坛\_R0B\_l+f\_O;G\_q }E为定额含量。**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

**都市论坛;Y#f$G\_x\_D价差只计取增值税，不计取其他费用并且不下浮。**

 **④施工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按照《丽水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丽水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参照《浙江造价信息》。**

**11.2 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异常导致合同单价异常的调整**

**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由于定额适用不当或工程量换算有误等原因引起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的，判定为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异常。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异常导致合同单价异常的，合同单价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正：依据编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组价原则、询价资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下浮率重新进行组价。**

11.3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款增（或减）按照工程款支付比例支付（或扣除）。

11.4**本工程项目变更程序还应符合《青田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实施办法》（青政发2021年56号）相关条款规定，经审批后，方可拨付变更后款项。本项目变更事项如因施工单位未按本办法履行导致增加的工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因施工单位擅自违规施工、擅自拖延、终止工程和质量低劣而返工等现象导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和超合同价的，其增加的投资由施工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报综合单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在风险范围内今后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因不确定因素变更工程实施范围，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实施工程范围调整总价。**

12.1.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合同价的10%,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1%，并由发包人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 **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毕、项目部组建完成、人员、机械到位，正式开工后预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1、工资性工程款在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即开始扣回，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的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不够扣回的，则在下一次工程进度款继续扣回，以此类推。**

**2、工程进度款支付至30%时开始扣回预付款，按每期预付款50%的比例分两期扣回，如不够扣回的则在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继续扣回。工资性工程款按上款。**

 **注：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资金使用、管理、账户撤销等按关于印发《青田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青人社〔2022〕43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4号）及其它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12.4.2条款规定执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1）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85%的工程进度款，其中工资性工程款为工程进度款的8%，工资性工程预付款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价款经审计部门审核后扣除1.5%质量保修金，剩余工程价款一次性结清。**

 **（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4）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资金使用、管理、账户撤销等按关于印发《青田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青人社〔2022〕43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4号）及其它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月提交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质保资料、报验资料齐全等)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28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见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期满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14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10天内**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或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1.5%的工程结算价款**  ；

（2） **1.5%的工程结算价款**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结算后，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或以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形式缴纳。质量保证金保函必须由县级及以上国有或地方商业银行出具,担保保函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须有文件依据）出具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3）发包人违反变更的范围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签订合同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办理开工安全条件审查相关手续**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本方职工投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第三方责任险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青田县** 人民法院起诉。

20.5补充条款

**20.5.1承包人现场管理班子人员未按承诺到位的处罚：中标后，不得擅自更换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否则发包人进行相应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索赔，并有权根据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标后班子成员更换管理的通知》（丽建发〔2009〕53号）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直至终止合同。因特殊情况，更换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最多只能更换1人），每更换1人处以10万元罚款，更换其他班子成员每更换1人处以5万元罚款，更换的人员要有同等级及以上资格，且更换人数最多不能超过三人。若更换人数超过三人的，发包人可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分，将其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后附现场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 。**

**20.5.2本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指工程项目负责人、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22天，并按《关于建立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核管理制度的通知》（丽建发〔2010〕150号）规定采用面部指纹考勤机实行面部识别考勤管理。根据考核情况，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到岗情况达不到要求的，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项目班子其它成员到岗情况达不到要求的，按1000元/天进行处罚，并根据到岗率情况对企业或个人进行不良行为上报处理。累计两个月月到位天数均少于15天的按擅自更换处理 。**

**20.5.3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开工安全条件审查相关手续。合同备案后15个工作日内必须通过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及农民工保证金的缴纳并办好施工许可证等开工所有的手续，若发生时间拖延的按工期延误的条款标准处罚 。**

**20.5.4承包人应做好工地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或有关部门对现场安全施工等提出整改意见的，承包人必须及时予以整改，如不及时予以整改的每次罚款2万元。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一次罚款10万元，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20%，违约处罚按月结算，并从每月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20.5.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予以施工，如需调整需提前25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每个季度发包人将按照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对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质量、进度等，如达不到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要求的发包人将予以处罚，具体处罚和奖励措施在中标后签订施工合同时予以明确 。**

**20.5.6本项目工程款须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程款资金进行监管，承包人必须对每笔工程款流向及散装水泥报表等内容按月向发包人如实汇报，否则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支付工程款并直至终止合同 。**

**20.5.7关于审计费的支付，按现行有关审核规范文件执行。工程结算按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对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如经审核，超过送审造价的5%核减额、核增额，同意承担追加咨询服务费，超出部分的审核追加费用＝（核增额+︱核减额︱-送审额×5％）×5％**

**上述追加咨询服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直接支付给审核中介公司，如果不支付的，建设单位有权要工程应付款中代扣。**

**20.5.8施工时临时占用的场地及临时搭建的工棚，在工程验收合格后20天内必须拆除并清理干净，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

**20.5.9中标单位进场施工后，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按期完成工程任务（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施工工期，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招标人有权进行警告、罚款、直至解除施工合同 。**

**20.5.10承包人进场施工后，所有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发包文件要求（包括以下标准：品牌LOGO按生产厂商规定设置、出厂证明材料有厂家盖章确认等。），如有发现假冒伪劣及不合格产品，发包人有权进行警告、罚款、直至解除施工合同。罚款金额为涉及材料总价的2倍，违约罚款金额从每月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20.5.11投标人须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20.5.12业主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承包方应无偿响应，且拟调入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不能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还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准予变更 。**

**20.5.1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附件13：青田县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 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招标范围内所列项目。除正常使用磨损外，其它属质量缺陷的，一切由承包人承担保修及费用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均为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的1.5% ；2、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内如果工程没有质量问题，期满后招标人退还承包人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息）。若保修期间承包人未及时进行保修，发包人有权直接另派施工单位进行修复，发生费用在其质量保证金中加倍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附件12：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的法规、条例和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目标是：

1.消灭重大和一般质量事故；

2.消灭人身重伤和死亡事故。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施工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谁管生产、谁管安全”，做到时时、事事、处处讲安全；

3.双方都必须采取有力措施，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施工作业中，有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适时布置任务。

2.对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进行指导、服务、督促、检查。

3.帮助乙方总结安全生产经验并及时进行推广。

4.定期召集乙方有关部门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交流情况，剖析问题，布置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项目负责人应对本工程的安全及事故负总责，并接受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本项目有关工作的安全管理。

2.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制订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做到有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检查督促按规范进行安全操作，确保安全生产。

3.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活动，提高员工安全素质，增强安全意识。做到驻地防火、防盗、安全用电，在施工现场中，要佩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

4.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隐患必须督促班组及时整改。

5.发生一般、重大质量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要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

6.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认真执行《民爆物品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

7.对各施工点安全生产经常检查，及时排除不安全隐患，确保安全。

8.严格执行投标书中所有安全生产承诺的内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对各自承担的义务负责，如有违反，造成事故者，按管理权限追究责任，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青田县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名称（甲方）：

承包单位名称（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招标方和承包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实现优质工程和廉政工程，经双方商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承包招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造价（款）、材料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在工程款支付、工程量测量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暗示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服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及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由青田县纪委（监察局）负责监督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根据《丽水市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暂行办法》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乙 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二、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列出特殊项目的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表1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除税单价（元） | 备注 |
| 1 | 木质吸音板（15mm厚，三聚氰胺涂饰层， 阻燃等级:B1级） | m2 | 120 | 主材暂估价 |
| 2 | 钢结构6.76厚钢化夹胶玻璃雨棚（由专业厂家深化设计） | m2 | 1200 | 综合暂估价 |
| 3 | 窗户检修及更换破损零件 | 套 | 50 | 综合暂估价 |
| 4 | 大理石柜台（高1m 宽0.60m（采用实木多层免漆板1.8cm，台面为高端大理石5cm厚 含重边加工 安装费） | m | 2600 | 综合暂估价 |
| 5 | 咖啡吧水吧台（高0.9m 宽0.60m（采用实木多层免漆板1.8cm，台面为耐磨高端石英石4cm厚 含重边加工 安装费） | m | 1500 | 综合暂估价 |
| 6 | 不锈钢门含门禁 | m2 | 350 | 综合暂估价 |
| 7 | 定制衣柜（免漆，深度60cm，含柜门、五金配件、制作安装） | m2 | 600 | 综合暂估价 |
| 8 | 定制快递柜（免漆，深度60cm，含柜门、五金配件、制作安装） | m2 | 600 | 综合暂估价 |
| 9 | 原水磨地面清洗重新抛光 | m2 | 20 | 综合暂估价 |
| 10 | 成品不锈钢排水沟（宽0.2m，深0.4m） | m | 120 | 综合暂估价 |
| 11 | 甲级双开双锁防盗门 | m2 | 1500 | 综合暂估价 |
| 12 | 黑色铝合金栏杆（高1m） | m | 210 | 综合暂估价 |

**注：本表内材料的价格不作为结算依据，在材料进场前，施工单位必须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按实签证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表2综合单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除税单价（元） | 备注 |
| 1 | 真石漆（含腻子） | m2 | 70 | 综合单价 |
| 2 | 成品实木门（含门套、门锁等五金配件，油漆、运输、安装） | m2 | 500 | 综合单价 |
| 3 | 甲级钢制防火门 | m2 | 536 | 综合单价 |
| 4 | 钢制防盗门甲级 | m2 | 438 | 综合单价 |
| 5 | 断桥隔热铝合金推拉窗 90系列1.86+12A+6 | 套 | 659 | 综合单价 |
| 6 | 钢结构6.76厚钢化夹胶玻璃雨棚（由专业厂家深化设计） | m | 1200 | 综合单价 |
| 7 | 室外花岗岩洗衣槽 | m | 600 | 综合单价 |
| 8 | 窗户内外清洗 | m2 | 15 | 综合单价 |

**注：1、预算书内材料，瓷砖50.8元/m2、抛光砖83.19元/m2按信息价乙级档次计入的，抛光砖123元/m2按信息价甲级档次计入的，甲级钢制防火门536元/m2，钢制防盗门甲级438元/m2，甲级双开双锁防盗门1500元/m2，投标单位应对相应价格进行调查，综合考虑各项因素进行报价，施工时选用的材料价格区间应在信息价或预算价相应等级材料价格合理偏离区间内，否则业主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拒不整改的，业主将拒绝验收及不支付相应工程款。**

**2、本次招标表2中提供的主材单价供投标单位参考，投标单位应对相应价格进行调查，施工时选用的材料价格区间应在预算价合理偏离区间内,否则业主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拒不整改的,业主将拒绝验收及不支付相应工程款。**

**3、材料或设备进场前,施工单位必须递交相应资料,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按相关要求进行验收并签署书面验收意见,作为结算依据。**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资信文件格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

投标资信文件

投 标 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

5、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证）、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录入状态的查询打印页

6、项目专职安全员身份证及C类安全生产考核证

7、提供投标人2024年3月18 日（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打印页

8、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9、投标承诺书

10、投标保证金

11、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内容

**1、投标函**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序号为 的 工程的发包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发包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中标人、发包价格的确定方法，我方承诺愿按上述发包文件要求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并在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号： 。

4、我方接受发包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并承诺如投标文件不符合发包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在招标的任何环节拒绝我单位投标或否决我单位投标，责任我单位自负，不向招标索赔任何经济损失。

5、总承包服务费按招标人确定的专业工程结算价（扣除预留金）为基数计取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为 / %，（不得高于3%）；我方承诺该专业工程纳入我方总承包管理范围，并按照发包文件规定在总承包管理范围内尽一切义务和责任。

6、我方在此承诺，若我方中标，本工程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达到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本工程环境保护达到《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J375-2013的标准。

7、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发包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外，你方的本项目发包文件（补充发包文件及附件）、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
|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证）、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录入状态的查询 （打印页加盖公章）**

**6、项目专职安全员身份证及C类安全生产考核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7、提供投标人2024年3月18日（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称 | 岗位证书 | 岗位证书编号 | 安全生产考核证编号 | 承诺月到位天数 | 备注 |
| 1、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2、项目专职安全员 |  |  | —— | —— |  |  |  |
| 3、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不作要求 |  |  |
| 4、项目专职施工员 |  |  |  |  | 不作要求 |  |  |
| 5、项目专职质量员 |  |  |  |  | 不作要求 |  |  |
| 6、项目专职材料员 |  |  |  |  | 不作要求 |  |  |
| 7、项目专职资料员 |  |  |  |  | 不作要求 |  |  |
| **公司分管领导** |
| 姓名 |  | 职务 |  | 办公室电话手 机 |  |

注：

  **1、投标人必须如实详细填写，不得少项漏项，本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相应表格可自行扩展。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现场人员要求月到位天数不少于22天，“承诺月到位天数”要求填写天数。**

 **3、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项目专职施工员、项目专职质量员、项目专职资料员、项目专职材料员岗位证书复印件附本表后，且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专业要求。**

**4、本表后需附：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施工员、项目专职质量员、项目专职资料员、项目专职材料员的社会保险交纳凭证扫描件（退休人员须提交退休证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且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专业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 发包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承诺我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没有“被行政监督限制参与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情形。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或预中标项目（项目负责人是其它项目第一预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并在公示期间或投诉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不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除外）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单位没有注册或登记建设行业执（从）业资格。

4、承诺我单位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4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5、承诺本项目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邀请函要求的时间段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投标邀请函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处理。

9、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签到，并提交投标资信文件；

2、开标会议开始，由招标人主持；

3、招标人对投标企业的人员身份进行审核；

4、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5、抽取下浮率，确定中标价格；

6、随机抽取产生一名中标候选人；

7、宣布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二、符合性审查及资格审查**

1、参加人员符合性审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在投标企业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和有效身份证等原件参加开标会议，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企业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不提交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出席开标活动的视为未参加发包会议，其投标将不予接受。

2、资格审查：由招标人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发包价格的确定**

**由招标人在下浮率范围4.0%-6.9%内随机抽取两次，第一次抽百分比的整数位（即4～6共3个整数位），第二次抽百分比的小数位（即0.0-0.9共10个小数位），整数位与小数位结合即为下浮率，其中有暂估价、暂列金的项目不下浮。即中标价=（审定工程招标控制价­—暂估价（包括税金）-暂列金（包括税金））×（1—随机抽取的下浮率）+暂估价（包括税金）+暂列金（包括税金）。（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

**四、中标候选人确定办法**

本项目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以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

1、按投标人代表签到顺序号随机抽取一个数，抽取的号为投标企业代表号；

2、招标人从投标企业代表号中随机抽取一个号，抽到的投标企业代表号对应的投标人即为中标候选人。

**五、定标原则**

1、招标人公示期满后中标候选人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将被确定为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发包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招标人对中标人候选人是否进行实地考察，由招标人视情况确定。如发现有不符合招标条件的，招标人将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政策规定处理。

该评标法仅适用于**青田县石郭工贸园区13幢、1区B幢装修改造工程**,解释权属于招标人。